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递交印度尼西亚依照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和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编写的国家报告，介绍印度尼西亚为有效执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各项决议而采取的具体步骤(见附件)。



2017年5月25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印度尼西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 (2016) 和 2321 (2016)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1. 印度尼西亚政府注意到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安全理事会第 2270 (2016) 和 2321 (2016) 号决议得到通过，并承诺促进执行这两项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

2.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270 (2016) 和 2321 (2016) 号决议后，外交部向相关部委和机构分发了 2016 年 4 月 29 日关于第 2270 (2016) 号决议的通知信和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关于第 2321 (2016) 号决议的通知信。

3. 印度尼西亚政府还召集了一系列部委间和机构间磋商，以传达和总结这些决议规定的义务。这些会议还审查了若干现行的相关条例，并着重指出为执行这些决议的相关规定而可能需要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4. 第 2270 (2016) 和 2321 (2016) 号决议通过前，印度尼西亚颁布了若干可用于执行这些决议的条例，包括：

(a) 关于执行反洗钱方案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从高风险国家提供资助)的印度尼西亚银行第 14/27/PBI/2012 号条例；

(b) 关于金融服务提供者识别可疑金融交易的印度尼西亚金融情报中心 PER-04/1.02/PPATK/03/2014 号条例；

(c) 关于对可能参与洗钱(包括从高风险国家洗钱)的金融用户进行分类的印度尼西亚金融情报中心 PER-02/1.02/PPATK/02/2015 号条例。

5. 此外，印度尼西亚还颁布了与打击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为的针对性金融制裁有关的联合条例，为相关机构促进执行这两项决议提供了更多政策和程序选项。目前，印度尼西亚政府还正在编写一项核安全法案，该法案将涉及政府在核安全和不扩散问题上采取的措施。

6. 除上述法律框架和措施外，印度尼西亚政府还公开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进行一系列核试验深表关切。政府还不断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和遵守所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自我克制并将外交和对话放在首位，为该区域的和平、稳定和发展创造有利条件。